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设）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天津建设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要求被告给付工程款人民币 49,166,048.96 元，材料款人民币 7,273,750.92 元，看护费人民币 1,440,000 元，利息暂计人民币 14,949,021.66 元、案件诉讼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天津建设

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商务园西区 W24

法定代表人：李华国

被告：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铝业）

住所地：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杨家湾镇霍家梁村

法定代表人：杜文贞

##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天津建设作为同德铝业山西保德氧化铝项目的承包方，2013年2月起承建了山西保德氧化铝项目的多项工程，山西保德氧化铝项目因同德铝业的原因于2014年年底停工，就天津建设已完成的工程，同德铝业仅支付部分款项，仍欠付天津建设人民币56,439,799.88元。停工期间天津建设一直为同德铝业看护项目现场，为此支出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产生人民币1,440,000元的看护费。

由于同德铝业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且欠付天津建设工程款项，天津建设向位于山西省忻州市的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向天津建设出具了《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天津建设的诉讼请求。

##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天津建设就与同德铝业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具体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判令解除就保德氧化铝项目同德铝业与天津建设签订的《母液蒸发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种子分解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二) 请求判令同德铝业给付工程款人民币 49,166,048.96 元, 材料款人民币 7,273,750.92 元, 看护费人民币 1,440,000 元, 以上共计人民币 57,879,799.88 元;

(三) 请求判令同德铝业以人民币 56,439,799.88 元为基数, 按照年化利率 4.35%标准, 支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4,949,021.66 元;

以上(二)、(三)项诉讼请求共计人民币 72,828,821.54 元;

(四)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同德铝业承担。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 ● 报备文件

(一) 民事起诉状

(二) 案件受理通知书